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执委会）的行为，确保执委会委员（以下简称执委）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高效地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，该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执委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总裁推荐、提名，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执委会设主任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担任；可以设副主任一名，由公司总裁或副总裁担任。

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

第四条 执委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，行使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贯彻执行公司经营方针，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；
- （二）落实公司风险、合规管理目标，对公司风险管理、合规运营承担责任，履行相应风险、合规管理职责；
- （三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；
- （五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对外融资担保、抵押的方案；
- （六）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方案；
- （八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- (九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(十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十一) 负责组织和管埋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；
- (十二) 制定职工（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薪酬和奖惩方案；
- (十三) 设立与撤销公司执委会下设的相关业务及专业委员会；
- (十四) 《公司章程》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执委会可行使以下资金、资产的运用权限：

(一) 批准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自营投资、资产管理、证券信用业务、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主营业务项目及合同；

(二) 批准同业拆借项目；

(三) 决定未到达董事会审议或审定标准的以下交易或事项：关联交易、购买和处置资产、对外捐赠、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。

执委会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在职权范围内将部分权限授权给执委会主任、执委会副主任等执委或相关业务及专业委员会。

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负责聘任、解聘各业务、专业委员会主任。

第七条 执委分管公司业务时，公司应明确其分工、划分其职责，依法依规，防范利益冲突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执委会会议由执委会主任召集和主持。执委会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时，副主任可受主任委托召集和主持执委会会议；执委会主任和副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时，由执委会主任指定其他执委召集和主持执委会会议。

第九条 执委会会议主要以现场会议为主，现场会议包括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形式，必要时可以以会签、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执委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执委出席方可召开，执委因故不能出席，应提前请假，并可书面委托其他执委代为出席、将意见授权其他执委表达。执委年度内累计三次既不出席也不委托其他执委代为出席，执委会主任有权向董事会提请解聘。

执委会会议应根据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中证协发〔2015〕52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实行回避制度，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。

第十条 执委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。例行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执委会主任或委员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提议，经执委会主任同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执委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逐项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十二条 执委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执委过半数同意方为决策通过；对于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，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决策通过。执委会主任具有一票否决权，但不能对执委会已经否决的议案进行再否决。

第十三条 公司总裁办公室是执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执委会会议安排、议题征集、议题初审、材料制作、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决策事项督办、文件保管等事宜。执委会纪要报执委会主任审核签发，自签发之日起作为公司档案保存。

第十四条 执委会会议应同时通知合规总监，合规总监根据履职需要列席会议。执委会会议研究事项相关的公司有关人员、总裁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以列席会议。列席会议人员不具有表决权，但对执委会会议审议事项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供会议决策参考。执委会会议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四章 报告制度

第十五条 执委会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执委会应向董事会作定期报告，至少每半年报告一次。

第十六条 执委会审议的事项中，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，执委会应当在形成具体方案或者作出决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执委会在拟定有关员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（或开除）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执委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若本细则与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有冲突，则以后者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